

二十五、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上午9時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潏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信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萑  
 政務局局長：李瑞倉  
 客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土地開發處處	長：陳冠福
環境保護局局	長：李穆生
消防局局	長：陳虹龍
秘書處處	長：黃昭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范織欽
水利局局	長：李賢義
社會局局	長：張乃千
工務局局	長：楊明州
政風處處	長：陳榮周
新聞局局	長：賴瑞隆
捷運工程局局	長：陳存永
民政局局	長：曾姿雯
勞工局局	長：鍾孔炤
衛生局局	長：何啓功
交通局局	長：王國材
人事處處	長：城忠志
養護工程處處	長：趙建喬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吳英明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地政局局	長：謝福來
海洋局局	長：孫志鵬
農業局副局	長：柯尙余
警察局局	長：黃茂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立明
本會—秘書	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	：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由副局長柯尙余代理）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由主任秘書鄭福儀、副局長吳卓政分別代理）

觀光局代理局長許傳盛（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2 時 20 分請假由副局長吳明昌代理）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1 時 10 分請假由副局長林淑娟代理）

##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江麗珠、葉秋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翁議員瑞珠

顏議員曉菁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林議員芳如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農業局柯副局長尙余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乙、散會：中午 12 時 19 分。